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544 號 委員提案第 14768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正二、高金素梅、鄭天財等 18 人，有鑒於現行地方制度法推動直轄市改制有違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致原住民族地區山地鄉之自治權利及公法人地位消失，嚴重侵害原住民族自治權利，爰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八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按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分別明文：「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國家提供充分資源，每年應寬列預算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發展。」等規定，業已揭示：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係憲法課予國家之責任及義務。
- 二、由於現行行政區劃及地方制度對原住民族自治發展產生阻礙，是以，本法特別針對原住民族（山地）鄉定有第三十三條、第五十七條等特殊規范，供作調和及推展原住民族自治權利之「雛型」；惟 2010 年 12 月 25 日改制以及訂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之直轄市，卻逕行將原縣市所轄之 6 個原住民族（山地）鄉如原台北縣烏來鄉、台中縣和平鄉、高雄縣那瑪夏鄉、桃源鄉、茂林鄉及桃園縣復興鄉等併入改隸為直轄市之派出機關區公所，致原住民族地區山地鄉之自治權利及公法人地位消失，嚴重侵害原住民族自治權益，違背本法設置及區劃原住民族（山地）鄉之立法意旨及目的，依此，原住民族自治制度於規范設計上顯有矛盾且產生「一國兩制」之情況；此外，位於中央山脈幅員廣大之原住民族地區，其區域情況如民族、文化、歷史、地理……等均與都會地區差距甚大，與直轄市區級治理產生重大扞格，顯然難以一體適用。
- 三、綜上，並落實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與保障原住民族自治之權益，爰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如條文說明及對照表。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林正二 高金素梅 鄭天財
連署人：尤美女 呂學樟 廖正井 簡東明 黃偉哲
王進士 林國正 邱文彥 蘇震清 張嘉郡
李鴻鈞 王惠美 陳歐珀 李桐豪 陳雪生

地方制度法增訂第八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八十七條之四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改制為區之原山地鄉於原住民族自治法律施行前，應維持鄉（鎮、市）自治，適用本法有關鄉（鎮、市）之規定，不受本法直轄市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分別明文：「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國家提供充分資源，每年應寬列預算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發展。」等規定，業已揭示：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係憲法課予國家之責任及義務。</p> <p>三、由於現行行政區劃及地方制度對原住民族自治發展產生阻礙，是以，本法特別針對原住民族（山地）鄉定有第三十三條、第五十七條等特殊規范，供作調和及推展原住民族自治權利之「雛型」；惟 2010 年 12 月 25 日改制以及訂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之直轄市，卻逕行將原縣市所轄之 6 個原住民族（山地）鄉如原台北縣烏來鄉、台中縣和平鄉、高雄縣那瑪夏鄉、桃源鄉、茂林鄉及桃園縣復興鄉等併入改隸為直轄市之派出機關區公所，致原住民族地區山地鄉之自治權利及公法人地位消失，嚴重侵害原住民族自治權益，違背本法設置及區劃原住民族（山地）鄉之立法意旨及目的，依此，原住民族自治制度於規范設計上顯有矛盾且產生「一國兩制」之情況；此外，位於中央山脈幅員廣大之原住民族地區，其區域情況如民族、文化、歷史、地理……等均與都會地區差距甚大，與直轄市區級治理產生重大扞格，顯然難以一體適用。</p> <p>四、綜上，並落實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與保障原住民族自治之權益，爰增訂訂本條文。</p>

